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穗职安健协【2019】15号

关于举办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职业健康会议精神和《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为满足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需求，强化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意识。本会拟于2019年9月份举办面向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企业情况，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未经过职业健康专项培训的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职业健康负责人）、职业健康专（兼）职管理人员。

2、2019年之前已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但今年还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详见附件1《职业健康培训课程安排》。

三、培训时间：2019年9月5-6日；5日8:30报到。

四、培训地点：广州市红日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154号宗德宾馆5楼，地铁6号线北京路站

B 出口),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提供停车位。

五、报名及收费方式:

1、热线电话: 020-83655015

2、培训费: 初次领证: 380 元/人。

继续教育: 250 元/人。

3、报名与交费方式:

第一步: 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 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 填写个人资料(必须填写);

第二步: 点击“培训中心”→“培训报名”, 点击“职业健康培训(2019 年 9 月 5、6 日)”, 交费后完成报名。(须手机微信支付)



公众号二维码, 请打开微信扫一扫关注

4、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3 日 23 点。

六、学员报到时需提交的资料

1、初次领证学员请提交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请在背面写上单位名称和本人名字), 继续教育的学员提交证书原件。

2、报到当天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表》(附件 1)和《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附件 2), 同一单位报名只需提交一份。

3、请各位学员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 用于考勤打卡使用。

七、培训考试与发证

1、新考证人员和继续教育人员均需参加无纸化考试。考试流程: 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 首先在“培训中

心”→“个人中心”，填写完整个人资料（必须填写）；然后在“培训中心”→“培训考试”栏目进行考试。

2、考试时间：继续教育人员为9月5日下午授课结束后进行，初次领证人员为9月6日下午授课结束后进行。

3、初次领证：课程培训安排两天。参加培训学员完成培训课程并经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考核成绩合格者，发放培训证明书。

4、继续教育：课程培训安排一天（即9月5日）。培训上课当天，请提交《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原件，经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后加盖培训印章，证书当天发回培训学员。

5、课件共享：请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企业服务→“培训课件”下载查看。

- 附件：1、职业健康培训课程安排
2、报名回执表
3、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19年8月6日



主题词：职业健康 培训 通知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19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1

职业健康培训班课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课 程
9.5	上午	8:30-9:00	报到
		9:00-10:40	当前职业健康的形势与任务
		10:40~12:00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权利与义务
	下午	13:30~15:00	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
		15:00~16:3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实务
		16:30~17:00	继续教育人员考试
9.6	上午	9:00~10:30	常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设施
		10:30~12:00	职业病危害识别, 检测与控制
	下午	13:30~16:30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管理与维护, 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示范演练
		16:30~17:00	初次领证人员考试

上课地点：广州市红日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 154 号宗德宾馆 5 楼，地铁 6 号线北京路站 B 出口），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提供停车位。

自驾停车：楼下马路面对外开放，收费标准 16 元/小时，建议绿色出行。粤海仰忠汇 5 元/时，60 元/天封顶。

公交路线：

乘坐公交 7、182、36、24、61、194、264、519 在万福路站下

附件 2

报 名 回 执 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考证类别 ☐ A ☐ B ☐ C	手机号码
单位开票信息 (必填)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发票):			

注: 1、考证类别: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负责人 (选 A)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管理人员 (选 B)

继续教育 (选 C)

2、协会联系人: 王小姐 13631325731、宋小姐 13925106282。

3、如果已有《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合格证书》的, 请交上证书原件。

附件 3

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加强我司职业卫生培训管理，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委托你会于2019年9月对我司、等位同志进行职业卫生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新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本次培训费用由我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你会，有关的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以你会的文件通知为准。

此托，致谢。

委托企业（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